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项目名称：徐州中学教学辅助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SZC-320300-JSWD-G2025-0186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中学

成交供应商：江苏博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5 年 11 月 20 日

友情提醒：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徐州中学

乙方：江苏博思纳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根据甲方委托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实施的“徐州中学教学辅助服务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省市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乙方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教学辅助服务。

二、合同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为壹年。此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

三、费用支付及结算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 三 种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2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剩余款项采取月结方式，按人员乘以固定中标价格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根据教学辅助人员所在岗位每月考勤情况，汇总乙方教学辅助人员每月服务总天数，依据中标价格核算当月服务费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将对应金额的服务费用转至乙方公司账户，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签订合同后 15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1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剩余款项采取月结方式，按人员乘以固定中标

价格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根据教学辅助人员所在岗位每月考勤情况，汇总乙方教学辅助人员每月服务总天数，依据中标价格核算当月服务费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将对应金额的服务费用转至乙方公司账户，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付款方式三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的，按以下付款方式支付。（注：此条符合苏财购〔2020〕52号文件要求）

采取月结方式，按人员乘以固定中标价格结算服务费用。甲方根据教学辅助人员所在岗位每月考勤情况，汇总乙方教学辅助人员每月服务总天数，依据中标价格核算当月服务费用。甲方于收到发票之日起十日内，将对应金额的服务费用转至乙方公司账户，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的，按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提供服务场地、必要的办公条件和工作用品及耗材，并提供服务所需要的资料和数据。

2.配合中标人开展服务培训、业务培训、员工管理等事项。

3.对中标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按约定时间向中标人支付服务管理费用。

4.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员工食堂有偿就餐服务。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保质保量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服务。

2、中标人应保证提供服务的团队人员的数量和素质满足履行本合

同的要求。服务期内中标人有权利和义务对工作人员的数量和工作量标准按照采购人业务处理的要求进行合理地调整，以达到服务的优化，但应尽可能保持工作人员相对稳定。

3、中标人负责对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办公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保养。中标人应当正确使用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办公设备，如因中标人使用不当导致设备毁损的，中标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除服务项目实施地的水电费、物业管理费、办公用品费外，一般管理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5、中标人应接受采购人的监督管理，对采购人提出的处理意见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整改情况及配套管理制度等回复采购人，并定期汇报制度落实及推行情况。

6、采购人与中标人招收的工作人员不具备劳动关系，中标人负责完善工作人员的各项人力资源管理措施，设置专人负责人员劳动关系管理、人事行政管理工作等。中标人负责承担其工作人员的工伤、人身意外、劳资纠纷、工作人员职务过错等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中标人应合法合规的向工作人员落实各项工资、福利项目，根据员工合作约定及时向工作人员发放工资。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时制定管理及绩效考评制度。

8、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中标人应及时做好移交及撤场工作并向采购人返还相关办公设施、设备及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并保证上述设施、设备处于正常可使用状态（设备设施的正常损耗除外），相关数据、档案材料完整无缺。

9、中标人应加强对工作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的教育和管理，遵守采购人有关规章制度。对中标人工作人员及现场管理人员非因采购人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10、中标人支付给工作人员的工资，要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规定，最低工资标准不得低于徐州市最低工资标准，每月须按工资标准足

额按时发放并缴纳社保。如中标人发生未准时支付工作人员工资的，须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根据情况有权暂停支付相关管理服务费，由此引起的劳动纠纷由中标人负责承担相应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11、中标人应协助、配合采购人开展安全排查工作。

五、合同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和纠纷时，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

六、一方的送达方式和送达地址在发生变更后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依法邮寄到约定地址均视为已经送达；任何一方拒收均视为已经送达。

合同双方的法定送达地址：

甲方：徐州市鼓楼区汉城东路 1 号。

乙方：

七、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11 月 20 日

乙方（签章）：

经办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人签字：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2025 年 11 月 20 日